

太仓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助力解决我市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贵、慢问题，设立太仓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风险补偿基金”）。为规范风险补偿基金管理，提高绩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通过政银等合作方式，由财政部门设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为增信措施，引导银行等机构开发低门槛、低成本、高效率的专项产品，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。

第三条 风险补偿基金遵循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风险共担”的基本原则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，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。

第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由市财政局牵头设立，来源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整合现有政银合作产品资金池（包括“中央富民创业贷”、“省小微贷”、“省苏科贷”、“太仓娄城贷”资金池）；
- （二）现有行业、产业专项资金调剂安排；
- （三）市级财政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安排资金进行补充；
- （四）基金运营收益和存款利息；

（五）其他来源。

第二章 基金管理

第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按支持领域、行业分别设立若干专项子产品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子产品”）。已经覆盖的行业或领域，不再重复设立。

第六条 基金子产品由市财政局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设立，也可由市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需求，会商市财政局同意后设立。

第七条 基金子产品主要支持在我市依法经营、依法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太仓市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方向的企业。

第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基金子产品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基金子产品的政策目标、支持对象、业务规模、运作方式和风险控制等。

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具有服务支持对象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，建立贷款绿色通道。基金子产品支持的贷款应执行优惠贷款利率，可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加减点的方式确定。不得另外收取保证金、中间业务费等其他费用。

第十条 市财政局合理控制风险补偿基金引导贷款投放规模，统筹安排基金子产品的投放额度。

第十一条 基金子产品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，到期后视子产品运作效果，市财政局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延续或取消。

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。

第三章 职责分工

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、政府办（金融）、太仓金融监管支局、基金管理人建立风险补偿基金工作协调小组，主要职责是掌握风险补偿基金日常运行情况，作出风险补偿基金代偿决定，研究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：负责牵头制定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；筹措、安排和审核风险补偿基金；会同相关部门设立基金子产品，牵头制定基金子产品工作方案；组织开展风险补偿基金考核评价等。

第十五条 市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：根据需求提出设立基金子产品的建议，明确子产品的支持方向、运作方式等；配合市财政局制定基金子产品工作方案；配合市财政局对基金子产品开展考核评价等。

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主要职责：接受市财政局委托，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专户，负责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和财务核算，按要求拨付补偿资金等；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合作银行相关贷款资料进行核查，做好代偿划转、风险警示等工作；健全内部控制机制，保障基金安全，每年向市财政局提交基金运行分析报告；做好已申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的专项档案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职责：按要求组织信贷投放，优化信贷流程、内部审批和考核办法；及时向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和金融

监管部门报备相关贷款信息；防范信贷风险，加强贷后管理，做好追偿、处置不良贷款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职责：负责开展不良贷款代偿、代偿补偿清算等工作；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接，积极争取省级风险分担。

第四章 风险控制

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基金、合作银行、融资担保机构共担贷款风险。对基金子产品贷款逾期并符合补偿条件的，风险补偿基金可对该贷款本金提供补偿，补偿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未偿还本金的80%。

第二十条 基金子产品设置担保代偿率上限，具体比例按照基金子产品工作方案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基金子产品——“娄城贷”风险补偿流程：

（一）贷款本金逾期或欠息满30天，且合作银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合作银行可向基金管理人提交《代偿申请书》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基金管理人负责收集银行代偿申请资料并进行尽职审查，60天内形成《贷款尽职审查意见书》提交至风险补偿基金工作协调小组。

（三）风险补偿基金工作协调小组及时召开会议并依据《贷款尽职审查意见书》作出是否代偿决定。

（四）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根据代偿决定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代偿款至合作银行。合作银行收到代偿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代偿证明及相关材料。

（五）合作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后向市财政局提交风险补偿申请，基金管理人按协议约定比例支付风险补偿款。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同时向省级再担保机构申请风险补偿款。

（六）合作银行按照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统一进行追偿管理，追偿所得扣除必要费用后按风险分担比例返还合作各方。无法追偿部分，提出核销意见，相关各方据此核销。

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补偿，作为对合作银行损失的先行弥补，不改变合作银行与借款人的借贷关系，借款人仍按贷款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下列情形，风险补偿基金不予补偿：

（一）贷款授信审查时，根据人民银行征信记录，借款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在其他贷款机构有未偿还逾期贷款的；未将借款企业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贷款连带保证责任人的；

（二）合作银行未落实贷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发放贷款的；

（三）不符合担保合同规定的；

（四）贷款发放后，未及时向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报备的；

（五）贷款逾期后，合作银行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催收的；

（六）借款企业未依法注册登记或贷款未用于日常生产经

营活动的（如归还企业其他债务，金融投资、理财等套利活动，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等）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可制定风险补偿基金考核办法，考核内容包括信贷投放数量、客户数、利率、审贷效率以及合作银行履约情况等。

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考核结果，提高或降低基金子产品规模，对考核为差的合作银行限制或取消合作资格，充分发挥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效益。

第二十六条 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、受托管理机构应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、截留转移资金等行为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予以处理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风险补偿基金与国家、省、苏州市合作开展业务的，按照国家、省、苏州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，《关于印发<太仓市“娄城贷”贷款资金池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太金〔2021〕15号）废止。